

廣論講義284

毗鉢舍那

諸中觀師如何答覆07

日期：2025.08.19

範圍：p423+4~p.423+9

四、沒有互違的直接相違，則破立不可成分十二：一、承許非有非無是直接相違：若未如是分別全無與無自性，有性與有之差別，而於破除有無邊時，但作是說：我非說無，是說非有，及非說有，是說非無者，純相違語，非能略說中觀深義。由破他時觀察有無自性等而破，自亦現許彼二決斷。而又許有俱非義故。

早期自稱是中觀師的藏地前期的智者們，依據聖天菩薩的《智藏集論》中所說：「非有非無非有無，亦非非二者體性。」又如《中觀根本慧論》所說：「說有是執常，言無是斷見，故於有無二，智者不應住。」說：「在業因果上面破除自性有時，此時還說業因果有的話，則墮入常邊，說彼無的話，則墮入無邊。由此之故，此時業因果等一切事物，非有、非無，更非二者皆是，也非二者皆非。因此，此時的業因果上面之「非有非無」才是中觀應成派最究竟的見解，所以說中觀應成宗，根本不主張所謂的

「直接相違」。並且在破二邊的時候，以未分辨有無與有無自性而說：業因果等一切事物有法，不住於有無二邊，因我非說無，也非說有的緣故。」

宗大師認為如此的觀點，不僅不是中觀的主張，而且存在著前後矛盾的說法，而導致了誤以為中觀應成派不主張直接相違。其實你們口中所說的「非有與非無」，換句話來說，是指「無與有」。「無與有」二者在覺知中，當某法，肯定是這一者時，必須否定另一者；否定另一者時，必須肯定這一者，而且不會有第三者的出現，「是與非、常和無常」等法也不例外，這就是直接相違之概念，所以不應該說應成派不主張直接相違。

不僅如此，這樣的說法前後存在著矛盾，其理由是：你不應該說，在業因果上面破除自性有後，業因果「非有」，因為你說彼等是非無，而非無是有的意思；也不應該說業因果「非無」，因為你說彼等是非有，而非有是無的意思。「非有與無」二者相同，「非無與有」二者也是同義，所以，這樣的說法純粹是前後相違的言語，如此之

理由既不能破除二邊，也不能成立中觀深層的見解。因為判斷業因果等任何事是否有無自性時，必須要透過互違的直接相違來斷定，你們在破他方二邊的時候，也以將業因果斷定於有無自性的方式而破，既然自己也明顯承許業因果斷定於彼二者中的話，那何必承許既不是自性有也不是自性無的第三者？這完全不符合互違的直接相違之定義。

二、若是相違而不決斷（為二邊），則不可破立：隨於何事觀察自性，或有或無，於有無二，須能決斷，若第三聚非彼所攝，理不應觀自性有無，如同有說顯色中有，問青中有或黃中有。

在觀察事物時，雖然已經有了範圍，但沒有確定的範圍，那無法進行破立。以觀察補特伽羅為例，所觀察的範圍一般有二邊、七邊等兩種，觀察時，所觀察的範圍必須要鎖定於補特伽羅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二邊中，如果所觀察的範圍超出第三者的話，那就無法準確地判斷出補特伽羅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，譬如：明明知道還有除了青黃兩種之外的顏色，還問：「這是青色還是黃色？」便無法知道正確的顏色。所以，觀察任何事情，必須要有個確定的範圍，否則就沒有辦法準確而無誤地判斷出想要知道的問

題。

三、一般而言，若未決斷於有無，則不可決斷於有無自性者：如是能斷自性有無決定者，須總於所知，能斷有無決定。如於諦實，能斷諦實一多決定者，須總於一多能得決定。

因為想準確地判斷出某個所知有無自性，必須先斷定所知存在於有無二者之中，別無第三者。如同想判斷某法是諦實成的話，在斷定是諦實成一還是諦實成異時，先必須斷定彼法是一與異二者之一，別無第三者，否則判斷不出彼法是諦實成一，還是諦實成異。